

设备采购合同

根据“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分局采购移动基站项目”【招标文件编号：JTZB-2024-ZC048（20241089）】的中标结果，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分局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JTZB-2024-ZC048（20241089）

二、签订地点：乌鲁木齐市

三、时间：2025年__月__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：JTZB-2024-ZC048（20241089）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货物品名、生产厂商、规格、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成本、税款、包装、运费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中标通知书，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零角零分（¥598500.00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，并为正规制造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，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。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。

2、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交货地点验收，如发现损坏、缺件等问题，由供方负责。

4、付款方式：

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，向当地财政申请资金，待资金到位后向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货款，具体支付时间结合财政情况，乙方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税金由乙方承担。

(1) 到货后支付合同额的45%，即人民币：¥269325.00元，大写：贰拾陆万玖仟叁佰贰拾伍元零角零分。

(2) 验收完成后支付合同额的50%，即人民币：¥299250.00元，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贰佰伍拾元零角零分。

(3) 质保金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支付合同额的5%，即人民币：¥29925.00元，大写：贰万玖仟玖佰贰拾伍元零角零分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

(1) 到货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“验收合格”字样，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。

(2)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，应及时通知供方，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，并负责处理，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。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，解除合同。

(3) 随货附带产品检验（检疫）合格证类相关证书材料。

八、交货时间、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交货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货、安装至验收合格。

2、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分局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5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5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

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肆份，供方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需方：乌鲁木齐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（头屯河区）分局（章）

地址：

电话：

邮编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科室负责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供方：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
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258号

金谷大酒店6楼60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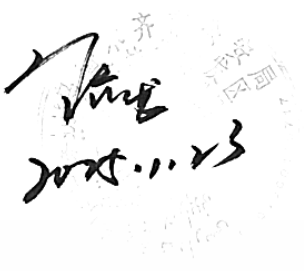
电话：0991-2826928

邮编：830002

法定代表人：

经办人：

签字日期：



附件一：供货一览表

序号	内容		备注
1	供应商名称	新疆京海信息网络工程有限公司	
2	报价	小写：¥598500.00 元 大写：伍拾玖万捌仟伍佰元零角零分	
3	合同履约期限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服务期结束。	
4	供货期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全部采购内容。 (期限内须完成设备材料的采购、安装、系统调试、检测、指导、人员培训等全部工作内容)。	
5	备注	品牌:海能达 型号: DS-6250S	

序号	产品配置参数及服务内容
1	制式: PDT;
2	频率上行 351~356MHz; 频率下行 361~366MHz;
3	载频数量 4, 支持通过软件远程扩容至 8 载频;
4	多址方式: TDMA; 时隙数: 2/载频; 调制方式: 4FSK; 调制速率: 9.6Kbps; 语音编码方式: AMBE++; 时钟同步: GPS/北斗/IEEE 1588 V2; 载波间隔 ≥50KHz; 双工间隔 ≥10 MHz; MTBF ≥ 100,000小时;
5	工作温度: -40° C~55° C; 储存温度: -40° C~85° C; 工作湿度: 5%RH to 100%RH; 大气压强: 70 KPa~ 106 KPa;
6	供电方式: 交流 220V 或直流 -48V; 整机功耗: ≤350W; 整机重量 ≤20kg; 尺寸 ≤450mm×400mm × 150mm;
7	接收指标要求: 静态灵敏度: ≤-118dBm@BER5%; 共信道抑制 ≥ -12dB; 邻信道抑制 ≥ 60dB; 互调响应抑制 ≥ 70dB; 阻塞 ≥ 84dB; 杂散响应抑制 ≥ 70dB; 传导杂散 9.00KHz~1.00GHz: ≤ -57dBm@100KHz; 1.00GHz~12.75GHz: ≤-47dBm@1MHz;
8	发送指标要求: 每载频功率 5W~50W; 4FSK 频偏误差 ≤5%; 占用带宽 ≤8.5 KHz; 频率稳定度 ± 0.5ppm; 互调衰减 ≤ -70dB; 邻信道功率比 ≤ -60dB@12.5 KHz; 发射杂散 9.00KHz ~ 1.00GHz: ≤-36dBm@100KHz 1.00GHz~12.75GHz: ≤-30dBm@1MHz;
9	基站表面具有运行指示、告警指示、业务运行指示、传输接口运行指示等状态显示, 基站工作状态一目了然;
10	支持 SNMP 网管协议, 可接入第三方网管运维平台;
11	基站整体防尘防水等级: IP68, 防风等级: 240 ≥Km/h, 能长期曝露室外使用
12	需包括基站配套安装辅材、4G路由器, 车载托盘、防雷电源、天线、GPS 天线、馈线、电源线、光模块、光缆组件等;
13	中标单位需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供设备调试, 安装等相关服务